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6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雲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7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訴字第171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美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美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屬於禁藥，不得非法轉讓予他人，竟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8日13時許，在新北市○○里區○○里○○000○○0號住處，將其所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無償轉讓予邱澤靖施用。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另案被告邱澤靖於警詢之指述。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1月18日出具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證人邱澤靖）、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93）。

01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2 (一)、按行為人轉讓第二級毒品（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
03 量）予成年男子，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
04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
05 件者，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
06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07 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轉讓予邱澤靖之本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
08 已達淨重10公克以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稱：僅轉讓一點
09 點，見本院訴卷第87頁），且邱澤靖為成年男子，而無毒品
10 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第1項、第2項加重其刑規
11 定之適用，是依前揭說明，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12 之規定論處。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14 (三)、被告轉讓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與轉讓行為同為實質
15 上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
16 罰，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
17 行為，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而
18 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之行為未設有處罰規定，故就被告轉讓
19 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不另予處罰。

20 (四)、又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2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2 定有明文。而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未達法定
23 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與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
24 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25 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
26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7 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轉讓禁藥之犯
28 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見偵卷第10頁至第11
29 頁、第196頁；本院訴卷第87頁），依前揭說明，應依毒品
30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過七旬，必知悉毒品

01 戕害國人身心甚鉅，卻仍無視政府杜絕毒品之禁令，竟任意
02 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擴大毒品流通、損及國民健康，
03 於社會潛在危害非輕，所為實屬不該；然考量被告對轉讓甲
04 基安非他命犯行始終坦承，並配合檢警調查，犯後態度尚
05 佳；再參以被告本案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價值、對象1
06 人、次數1次之犯罪情節，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
07 的、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08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卷第88頁）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甲基安非他命後有實
11 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基於罪疑唯輕、有
12 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無從認為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
13 得，本院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17 理由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2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陸怡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陳櫻姿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藥事法第83條

29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30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3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